

合 同 书

甲 方: 平顶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 方: 平顶山市富盈华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,经友好协商,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并制作以下项目,达成如下协议:

项 目	尺寸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腹膜不干胶海报	40*60	8000	张	5	40000	
禁每条例 小册子	28P	1000	本	8.7	8700	
禁毒法 小册子	24P	600	本	8	4800	
合计					53500	

送货地点: 平顶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禁毒大队

第 1 条义务和责任

甲方责任:

1.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设计方案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;

乙方责任:

1. 乙方负责提供设计方案,并提交甲方确认;

2. 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后的策划方案组织实施;

3. 乙方负责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:

a)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整体效果的策划、设计、制作及搭建

第 2 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具体费用及内容:

1. 此次工程的详细内容是腹膜不干胶、禁毒条例、禁毒法 设计制作, 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3500 元(大写人民币: 伍万叁仟伍佰元整);

2. 工程实施应按照甲方确认后的策划方案进行, 如策划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, 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, 双方将根据调整后的预算, 并依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进行结算。甲方如提出调整,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, 并由双方确定此项调整的相应费用变动。

3. 甲方于活动结束后并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自然日内结算此次活动的全部款项, 计人民币 53500 元(大写人民币: 伍万叁仟伍佰元整);

甲方签章:



甲方签字:

吴永斌

乙方签章:



乙方签字:

李延红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2025 年 12 月 8 日